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5號

原告 廖菁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所預納之裁判費超過法律所規定之標準者，即屬溢收之情形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裁判費(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換言之，於原告僅部分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就其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即無聲請退還部分裁判費之餘地。

二、原告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290元，嗣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調降為214,537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060元，是聲請人溢繳2,2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退回所繳納撤回部分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訴時之聲明為：(1)被告應拆回冷氣、返還採購冷氣價金17,900元及原舊機，給付

01 房屋租金損失165,000元及300,000元精神賠償，總共482,90
02 0元，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3 5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11頁)，依舊法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
04 用5,290元，嗣原告於114年12月31日縮減請求之本金金額為
05 214,537元(本院卷第455、461頁)，是原告僅係減縮訴之聲
06 明，並未使本件訴訟繫屬全部歸於消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
07 不得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裁判費。又原告原本繳納之裁判費
08 5,290元，亦無溢繳情形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聲
09 請返還裁判費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原告以前揭事由聲請退還
10 溢繳裁判費，於法尚有不合，無由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許慈翎